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集中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本校114年6月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情事者之情事，且符合本簡章各類科報考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實習教師於申辦該教育階段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

招考梯次	資格條件
1招	1.具國小特教教師資格，並取得特教教師證書。
2招	1.具國小特教教師資格，並取得特教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招起	1.具國小特教教師資格，並取得特教教師證書。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大學以上畢業。

附註：

(一)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參、甄選名額、程序及方式

一、甄選名額：(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及第3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錄取人員將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但若參加代理教師甄選者，成績未達甄選理想(總成績未達80分)時則從缺。

類科	聘期	名額	代理性質	專長條件/備註
集中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代理教師	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1	懸缺	1.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國小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證書或資格者，且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 2. 本缺額為教師退休產生之預估懸缺；若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備取錄取若干名，錄取人員之聘期以聘約為準，另職務視學校排定並能接受學校課務、或職務安排。

二、報考期程：

梯次	公告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提出時間	錄取者報到時間	備註
1招	114年6月5日(四)	114年6月11日(二)上午9-12時	114年6月11日(二)下午13:00-13: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30開始甄試。	114年6月11日(二)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6月12日(四)上午9時半前	114年6月12日(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招	114年6月5日(四)	114年6月13日(五)上午9-12時	114年6月13日(五)下午13:00-13: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30開始甄試。	114年6月13日(五)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6月16日(一)上午9時半前	114年6月16日(一)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3招	114年6月5日(四)	114年6月17日(二)上午9-12時	114年6月17日(二)下午13:00-13: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30開始甄試。	114年6月17日(二)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6月18日(三)上午9時半前	114年6月18日(三)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4招	114年6月5日(四)	114年6月19日(四)上午9-12時	114年6月19日(四)下午13:00-13: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30開始甄試。	114年6月19日(四)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6月20日(五)上午9時半前	114年6月20日(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5招	114年6月5日(四)	114年6月23日(一)上午9-12時	114年6月23日(一)下午13:00-13: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30開始甄試。	114年6月23日(一)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6月24日(二)上午9時半前	114年6月24日(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6招	114年6月5日(四)	114年6月25日(二)上午9-12時	114年6月25日(二)下午13:00-13: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30開始甄試。	114年6月25日(二)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6月26日(四)上午9時半前	114年6月26日(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7招	114年6月5日(四)	114年6月27日(五)上午9-12時	114年6月27日(五)下午13:00-13: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30開始甄試。	114年6月27日(五)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6月30日(一)上午9時半前	114年6月30日(一)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8 招	114年 6月 5日 (四)	114年 7月1日(二) 上午9-12時	114年7月1日(二)下午13:00-13: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30時開始甄試。	114年7月1日(二)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7月2日(三)上午9時前	114年7月2日(三)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9 招	114年 6月 5日 (四)	114年 7月3日(四) 上午9-12時	114年7月3日(四)下午13:00-13: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30時開始甄試。	114年7月3日(四)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7月4日(五)上午9時前	114年7月4日(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0 招	114年 6月 5日 (四)	114年 7月7日(一) 上午9-12時	114年7月7日(一)下午13:00-13: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30時開始甄試。	114年7月7日(一)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7月8日(二)上午9時前	114年7月8日(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三、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46號)，電話：

02-2767290轉650。學校網址 <http://www.ssps.tp.edu.tw/>。捷運松山新店線松山站，聯營公車：28、51、53、63、203、204、205、240、256、276、306、311、518、531、605、622、625、629、668、279、286、232、611、281
捷運接駁公車：棕1、藍7、藍12，基隆客運：板橋—基隆，中崙—瑞芳。

四、報名手續：本次報名採**電子郵件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請將下列文件及教案依序掃描合併成單一個 PDF 檔（以姓名為檔名），e-mail 主旨為：「○○○(姓名)報名松山國小集中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並依照各報名期程，於時程內 E-mail 至 people@ssps.tp.edu.tw，PDF 檔資料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各項報名證件於錄取報到後再行查驗正本。

應徵表件：

(一)報名表（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及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委託書（親自報者免附）。

(二)資格證件：

(1) 簡要自傳。

(2) 教師合格證書。

(3) 國民身分證。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退伍令、在職證明、考核證明書…等）。

(5) 專長或特殊資格證明。

(6) 師範院校畢業實習教師須繳交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證明書。

(7) 切結書（未持有合格教師證明書之實習教師或教育學分班教師應繳交之）。

(8) 試教用教案：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事先備妥教學活動設計資料。

附註：1. 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2. 委託他人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方能報名，受委託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供查驗，

驗畢返還。

五、報名費：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六、甄選方式：

(一) 初審：報名時就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

(二) 本次甄選採**實體現場**方式進行。

(三) 考試方式：

集中式 (身心障 礙類)特 教班代理 教師	試教50%	教育理念(以特殊教育為主)、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資料呈 現，設計8分鐘之教學演示， 並於報名時傳送教學活動設計資 料供甄選委員參閱。
	口試50%	※試教現場自備教學用教材、教具 (所耗時間併入教學演示 內) 內容包含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 力、儀容舉止等。

※甄試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七、錄取公告：

(一) 甄試當日下午六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錄取者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 錄取者應依各報考期程於中午11:00前攜帶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否
則以棄權論(逾時比照棄權論)，屆時公布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八、附則：

(一) 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02)27672907分機650；申訴信箱：70100y@tp.edu.tw。

(二) 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
理原因消失(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
任或救助。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日數支
給。

(三)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事後發現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應由應
甄選者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
有國小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 代課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若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
情事，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六) 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之安排，協助各項行政事務或帶社團活動等，不得拒絕。

(七)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公告本市停止上班，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本校不另行通知。

(八)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
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

健康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九)本次教師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十)為維護校園安全，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

(十一)本校編制如經主管機關刪減，本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就錄取人員中依編制留用若干人，餘超編之錄取人員，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十二)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十四)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8年2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09830977200號函：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備取人員，嗣後於同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五)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集中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集中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 務單位		職稱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教師 登記	國小		證書 字號			
	其他					
經歷	任職學校(機關)		職稱	起訖日期		
本欄由 審核人 員註記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照片)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 6.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需填寫) 7.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 9.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備註	以上證件之影本請簽名蓋章，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人事室 資格審 核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報名費 簽收章	免收報名費	教評會 委員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集中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現職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之教學：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4學年度集中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特委
託_____ 代理辦理報名相關事項。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授權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集中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或填載資料不實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之一者。
- 四、冒名頂替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結）業，因刻

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上班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

格。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